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6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科恩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陕西北路66号18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科恩国际中心大厦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陕西北路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科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陕西北路66号17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2月13日生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4）京仲裁字第0240号裁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科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78号五层，陕西北路66号五层、六层，陕西北路66号1001、1002室，陕西北路66号2901、2902、2903、2904、2905、2906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科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78号五层，陕西北路66号五层、六层，陕西北路66号1001、1002室，陕西北路66号2901、2902、2903、2904、2905、2906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闵金国
审 判 员 邵伟忠
审 判 员 汪琦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书 记 员 戴维峰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